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俊佑  
電話：02-7736-5982  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26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1012657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